#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五)下午二時卅分

二、 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 持 人: 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 錄: 萬美娟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二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一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二案

案名	一、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二、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
	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本案係屬「府城
說	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之工作子項,經本市認定為重大建設,故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兼顧生態保育與親水空間
	之營造,以流域整體規劃,配合運河清流、交通整建、水上觀光、景觀橋樑、都計變更等各項子計畫及安平港
	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設立,將全長六公里餘的台南運河沿岸,打造為可親、可遊、可居、可觀的國際級及人性化
	的親水空間,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包括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運河西起安平舊港附近安億橋,順時鐘沿運河行至安平港內海
	止,一圈全長約六千公尺。鄰近地區北面為安平,西面為安平漁港、商港,東面為舊市中心地區、南面為安平工
	業區,中間則為新市政中心所在地之五期重劃區。本次提案主要係針對安億橋以東至新南橋之運河周圍地區辦理
	變更作業。
明	五、本次變更案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南市都計字第○九二一六五五○一二│○號公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
	卅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依法公開展覽,刊登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二日等三
	日之中國時報;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三一六五〇三〇一   〇號公告自九十三
	年一月廿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廿日依法公開展覽,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廿八日及廿九日等三日之中

國時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於本府十一樓會議室及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一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本案主要計畫共有四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一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細部計畫共有七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七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①次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十九件,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卅二件【其中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計十九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有十九件),決議:「本案由李委員得全擔任召集人,邀集黃服賜委員、王明蘅委員、施鴻志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彦仲委員、陳坤宏委員、王逸峰委員及林清華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得邀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聯席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 八、本案三次專案小組審議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一)變更編號十七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以及安億橋南側之停車場用地,考量未來地區交通與發展需要,變更為交通用地。
- (二)為求地區發展的合理性,與環境景觀之維持,計畫範圍東側之加油站用地(油 21、油 8 及油 30)變更為商業區(附), 以賦予該基地未來轉型使用之彈性。
- (三)有關國有土地變更部分,變更編號廿六維持原計畫草案內容,另有關編號廿是否仍維持原計畫草案內容,俟下回專案 小組邀請陳情單位及民眾到場說明時併同討論。
- (四)有關變更編號九及東側之商1(附),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規定該地區另擬細部計畫,整體開發。
- (五)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顧問公司依本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土管相關內容。
- (六)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各項決議,請規劃單位儘速修正。

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請依專案小組委員決議(如不同運具之法定停車空間以上限 20%可彈性轉換設置之規定及綜合設計建築容積獎勵措施僅限於商業區等)修正相關內容。
- (二)有關本案附件「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部分:
  - 1. 規範第二點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工程造價金額在一〇〇〇萬而以上者」應改為「<u>公有公共</u>工程造價在一〇〇 〇萬而以上者」。
  - 2. 為避免本規範所訂都市設計管制分區名稱與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混淆,請修正本案八類都市設計管制分區名稱。另第一

次專案小組討論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請配合於都市設計管制內容中調整。 3. 審議規範所訂管制內容應簡單明瞭,避免重複;規範內容之用語應精確並與其他案例一致。 4. 規範所訂基地最小規模及退縮建築等相關規定(含附表),應依現況發展條件及地籍分佈情形重新檢討,於第三次專 案小組提出討論。 5. 請規劃單位補充七座人行景觀陸橋佈設之位置、設置之理由等相關規定於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 6. 請規劃單位於修正補充相關資訊(如公園、綠地位置等)於附圖中,以增加圖面之可讀性及資訊的充分性。 (三)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各項決議, 請儘速修正, 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一) 本計書人民陳情意見案,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如後附。 (二)本案經過三次專案小組審議,經專案小組委員同意本案將提請大會審議,請規劃單位依三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事項: 修正書圖相關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經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擬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一次委員會審議。 八、本案主要計書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細部計書變更內容明細表 如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表四,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五,細部計畫逾期人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如附件。 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議 容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9	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			內政部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健康路和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 (公 60)	3. 92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及紅				
_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道路用地 (2-19-30M)	港埠用地	0.09	樹林保育區設置必要。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河川區	港埠用地	0.21					
_	健康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用 地 (批 4)	公園用地 (公 61)	1. 92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 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 做為公園。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處理職用地(行 10) 變度正理職用地(公 61)。 變度正理量土地利用之理與 量土地利用處理更量土地利用處理更強強 ,本有側污水處變計畫與 地(汙 10)併依「都市使用 地的用地多目標 共之公辨 共之。	
三	社 3	社教用地(社 3)	公園用地 (公 62)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 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 做為公園。		估本處社教用地(社 三,原計畫供 養中心使用)是 養中心需求 有使用需求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教用地(社 3)北側變 更為公園用地(公 62)。 修正理由: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始		萝	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			內政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所带條件或其他就 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四	永華路和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 區 自來水加壓 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 (油 28)	商業區(商	2. 00 0. 07 0. 18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增加商業區。	本帝市更變申辦理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	永華路和 運河交叉 口西北側		商業區(商63)	1. 37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六	府前路和 運河克朝 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64)	0.58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增加商業區	本市更變申辦理、無關,與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在一個人工作,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本案依公開展覽計畫照案通過,但增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セ	運河東側 停車場	(停6、停7) 道路用地 (4-64-15M)	廣場用地 (廣8) 廣場用地 (廣8) 河川區 道路用地 (3-1-20 M)	0.71 0.03 0.12	該處大部份屬公有土地 配合運河再生及運河明 珠開發計畫,增加運河沿 岸親水性開放空間,並美 化都市景觀。		照案通過。	依事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9、 17)變更為廣場用地(廣 8)。 修正考量運河沿岸景觀及 時期之完整性,本案南側及 行,本案 所地、處理 變更為廣場用地( 行, 於廣 8 變更為廣場 所地, 於廣 8 變更為廣 份 所, 於 17) 所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西區戶政 事務所	商業區(商1)	古蹟保存區(古28)		該區 已編定為市定古 蹟,配合現況變更為古蹟 保存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44		4	<b>更內容</b>						內政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道路用地 (4-64-15M)		0.51		1·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修正通過: 1·將商一(附)及公 開展覽商 59 調整		
<u></u>	金城國中及新南國		商業區	0.40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2·本案和東北側運河明	為「特定專用區」 ,且另行擬定細部	照專案小組意見	
76	及 初 南 図 小	文中用地 (文中 29)	(商 65)	5. 04	) 理內治戶治數並從進該 地區商業機能。	珠商業區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且鄰近運河 部份應留設公園綠	過道路系統之佈	通過。	
		文小用地 (文小13)		2. 70		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 生沿岸綠帶系統。	設,將於本區擬定 細部計畫時研析 規劃。		
+	運河北岸 和民生路 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6)	1.39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 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 理。	修正通過:依公開展覽計畫通過,但增加油 ∞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 區。	• • • • = =	
+ -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7)	0.64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 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 理。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安平路北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8)	1.11	1·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側	商業區 (商 58 附)	商業區(商68)	0.24	2 · 原商 58 夾雜於目前 變更的商業區中, 為統一管理,因此 變更附帶條件。	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b>無余通</b> 過。	通過。	
十三		道路用地 (3-5-20M)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公26) 廣場用地	0.09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運 河沿岸開放空間。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三	靠近運河	道路用地 (3-5-20M)	廣場用地 (廣 9)	0.11	河沿岸開放空間。			逋過。	

#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十四四	望月橋以 西慶平路 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9)	3. 09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 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 個街廓為商業區。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修正通過: ・本案變更為商業區維持公開展覽計畫。 Cン・另將油 E 變更為商業區納入本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十五	育平路以 西、慶平 路以南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70)	1.04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 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 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十六	慶平路與 安億橋東 南側	<ul><li>變電所用地(變 10)</li><li>變電所用地(變 10)</li><li>停車場用地(停 8)</li><li>公園用地(公 26)</li><li>機關用地(機 47)</li></ul>	公園用地(公 26) 公園用地(公 26) 道路用地(3-5-20M) 道路用地(3-5-20M) 道路用地(3-5-20M) 停車場用地(停∞) 道路用地(3-5-20M)	0. 23 0. 0038 0. 13 0. 02 0. 12 0. 15 0. 05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 太短,為考量交通安 全,將路口南移並增 加綠地面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慶平路與 安億橋東 南側	變電所用地(變 10) 機關用地(機 47)		0. 21 1. 20 0. 0018	2位於運河出海口,為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修正通過: I·將公開展覽商 I.L 變 更為車站用地。 ○ · 另外將原計畫停 ∞ 一併變更為車站用 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 八	個ツ洪坞	<b>法</b>	古蹟保存區(古 29) 古蹟保存區(古 29) 公園用地(公 40)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 系統,並保存市定古 蹟。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十九	和民任政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3-1-20M) 道路用地(3-1-20M)		為配合運河明珠商業 區開發,拓寬道路系 統。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 表二 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南市	都	委會	專	案	小	組	決	議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 議
1	李家和 (變更編號9)		一、金城國中及新南區 請勿遷校,請再多 慮。 二、慶平路請直接延行 中華西路,並直行行 中國城,且路寬維 十米寬。	加考 伸至接		定該5	辨小丿) 地维之理组地區持調品地區持原整	議將多	金城 為「 料 類 類 類 類 麗	中、  中定  部言  該失	、 專用 書 定 專	<b>每區界專國」發用</b>	小,。區及並故道	商規本路	專案	小組	1意見	見通い	<b>元</b> 。			
2	府文化局 古8 (變更編		「古 83 」古蹟保存區面 小,建議不予劃設古蹟 區,維持商業區。			、 未便	持全市 著之土	之一3 - 地除4	效性, 立於機	經指	旨定為 、學村	交、	公園	等 照	專案	小組	1意見	通道	马。			
3	府新二號二號(號2政段二興三 更3)	本費在理為心運段用 部面用 劃墨二污部安為,為本數人有關,	本案建議將新南段一二二 號部分土地(長青公寓用 及變更為公園用地除外 更為住宅區,以助益該重 基金的收入,並可增添重 區建設。	用地 )變 重劃	計畫	案請行う 畫供供: 素・ ・ こ 有無 が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また	老人多 也政 <i>局</i>	₹養中  查告	心使用 變更該	用)是 (部分	上否 (7 ) 社者	3有/ 汶用:	使用 地為	需性機	主要。	2 計量	* 變	更內	容明	細表	編	

#### 表二 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4	台力有司台安城 號((號 LI灣股限 南平段、、 G 土 OI 更 9I)電份公 市金 Z Z 地地)編、	<ol> <li>陳情人土地原係承 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保留之變電所用地,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台南市政府及國由財產局分別於2 年 1 月及 9 日開工擬施工,現奉台南市政府62 9 日開工擬施工,現奉台南市政府62 有 1 日月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li></ol>	地,仍依原都市 計畫作為變電所	一、未便採納。維持原公展計畫。 二、有關台電所提用地需求,市府已納入刻 正進行中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 區計畫案」中另覓適當地點設置。	· ·	

# 表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情人情位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i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詰	<b>內</b>	可政部 『委會 議
1	有販自新七(	南健集治興三變2市康中會段地更)	公難場 二號編	慘淡經營苦撐至今,民國84 集中場設立是貴府照顧低收 攤戶人心惶惶,破人於死絕; 費單位據說曾舉辦三次; 治會出席與會,實際使用者; 結論更是可議可採信?我們 失望而衝動脫序,誠實難免	年與於大文說無實,墾採取戶戶之誠,會會使道拜不敢,會會所主的時人之。其事何難,其所之。其事,與此者,與此為關者,與此為關者,與此為關者,與於此。	如今落井推石,欲更改公之為本推石,欲更改公之。 集中場數許人之生計,怎 能參與列席,這種說知此 蒙在可不顧低一點 對者不顧低行體 對之 對之 對之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實為損失慘重, 實為損失慘重, 是 實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然 去 正 性 終 , , 朝 中 全 然 去 正 性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場四)	用地	. 發 市 也 ( 批 手原都 。		* 間景	系統觀之	計畫	連、; 以及.	沿運 土地	開放3河兩個河利用3	りこ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49	<b>逆更內容</b>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b>初明 30</b> 亿	114 里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发入压出	其他說明	<b>于</b> 亲小姐/六战	日制中都安育庆城
	健康路和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公09)	39189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			
*-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道 路 用 地 (2-19-30M)	港埠用地	892	及紅樹林保育區設 置必要。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河川區	港埠用地	2109				
		批發市場用地(批 T)		19151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二	健康批發市場	道路用地 ( C - 9 - 6 - ∞ M)	公園用地(公19)	2352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 ,配合運河景觀整 體規劃變更做為公 園。		照案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10) 變更為公園用地(公 61)。 修正理由: 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本案南側污水處理廠用地 (汙10)併公 61 變更為公園用 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 理。
*=	社の	社教用地(社 ∞ )	公園用地(公	5875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 ,配合運河景觀整 體規劃變更做為公 園。		(社三,原計畫供老 人安養中心使用) 是否仍有使用需求 , 並請地政局查告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社教用地(社 3)北側變 更為公園用地(公 62)。 修正理由: 考量土地取得及公園用地之完整性,將社教用地(社 3)北側未建築空地部分併同 變更為公園用地(公 62)。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	真案小	台南市都
編號	位置	主要計畫變 更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說明		委會決議
*	特 現 接 海 海 海 河	商業區 (商 29)	(面積 20029 m <sup>°</sup> ) 加油站用地 (面積 1783 m <sup>°</sup> )	商業區(商 63) (面積 18906 m³) 綠地(1206 m³) 道路用地 (○-9-1-∞ M) (面積 2396 m³)	<ol> <li>為活化連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尚業區。</li> <li>新南段136-4 地號之市有土地為特易購向台南市政府標購抵費地時,附帶條件須開闢之道路,配合現況予以變更。</li> <li>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南側住宅區部分配合變更為帶出線地。</li> </ol>	變更凹領規足	照案通	照 專 案 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994 DVC	114.1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支入压田	的事体什么去他就为	<b>专来小组/</b> · 政	口用中都安育庆敬
* 五	永華路和 運河交叉 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88)	13151	為活化運河沿 岸活動機能, 増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六	府前路和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59)	5303	為活化運河沿 岸活動機能, 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本案依公開展覽計 畫照案通過,但增加 「油品」加油站變 更為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商業區	綠地	80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6)	綠地	448	該處大部份屬			修正事項: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9、汙
		停車場用地(停 ♀)(停 ►)	廣場用地(廣∞)	6614	有公有土地配			17)及商業區西側部分土地變
	運河東側	道路用地( 4 - 79 - 12 M)	廣場用地(廣∞)	345	合運河再生及			更為廣場用地(廣8)。
		道路用地( 4 - 79 - 12 M)	河川區	1220	運河明珠開發 計畫,增加運		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考量運河沿岸景觀及廣
セ	新南國小 北側	停車場用地(停 9 )(停 ► )	道路用地(M-∞-03 M)	435	河沿岸親水性			場用地之完整性,本案南側及
		河川區	道路用地( m - I - 0 M )	1696	開放空間,並 美化都市景觀 。			北側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9、 汙 17)及商業區西側部分土地 併廣 8 變更為廣場用地,並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
為南方元	120 重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b>爱</b> 奖廷田	附带條件或其他說明	<b>寻亲小姐决</b> 藏	會決議
	西區戶政事 務所	商業區(商一)	古蹟保存區 (古8)	993	原台南運河海關以已於 民國九十年列為市定古 蹟,該範圍屬國有土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
		中密度住宅區		3983		1·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文中用地(文中 6%)		53027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1. 將問一(附)及公開展 覽商 G 調整為「特定	
	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	文小用地(文小 ☎ )	商業區(商 <u>G</u> )	26998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 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	2·本案和東北側運河明 珠商業區應另行擬定 细部計書,日郷近運河	專用區」, 且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	組意見通
	<b>利用图7</b>	道路用地 (4-79-11 M)		5109	地區商業機能。	細部計畫,且鄰近運河 部份應留設公園綠地	路系統之佈設,將於	
		道路用地 ( II - 12 - 23 - 29 M )		878		,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 沿岸綠帶系統。	1 太陽擬定細部計畫時	
* +	臨安路和民 生路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99)	7267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 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通過,但增加油 ∞ 加油站	
	民生路和中 華西路交叉 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29)	6396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 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89)	10279	1 ·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 ,活化運河沿岸活			
* + -	民生路和中 華西路交叉 口西側	商業區(商 8G)	商業區(商 88)	2383	動並促進該地區商 業機能。 2·原商以東雜於目前 變更的商業區,因此 變更附帶條件。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 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			公園用地(公分)	860				照專案小
十 三	建平路底靠近運河	停車場用地(停 ∞ )	道路用地 (J-い-サ-01 M) 廣場用地(廣 6 )	1159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b>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b>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
<b>柳阳 沙</b> 瓦	位 直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³)	- 发天垤田	的布殊什么夹他就的	<b>专来小组六</b> 钱	委會決議
* + 四	望月橋以西 慶平路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 )	2437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持公開展覽計畫。	組意見通
	慶平路和育 平路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2)	1041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系應依   台南巾都巾計畫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
		道路用地 (∞-∽-2M)	公園用地(公92)	2300				
		變電所用地(變 01)	公園用地(公名)	38				
l		變電所用地(變 01)	道路用地 ( m - m - 2 M)	1298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太		修正通過。	加韦佐!
*   +   六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停車場用地(停∞)	道路用地 (m-ഥ-03 M)	156	短,為考量交通安全,將 路口南移並增加綠地面		本案除了機關用地變更為 停車場用地納入十七案外 ,其餘皆依公開展覽計畫照	組意見通
		公園用地(公分)	道路用地 ( m - m - 2 M)	1180	積。		案通過。	<b>т</b>
		機關用地(機 1/4)	停車場用地 (停∞)	1497				
		機關用地(機 4)	道路用地 ( m - m - 2 M)	481				
		變電所用地(變 O )	商業區(商 [])	2139	1· 本區開發定位為「 交通轉運商業區」	_	修正通過: 1· 將公開展覽商 <sup>[]</sup> 變	
*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機關用地(機 1/4)	商業區(商 [])	11980	。 2 · 位於運河出海口,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	<b>再为由计田州。</b>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セ	112 114 ME 114 MA	公園用地(公27)	商業區(商 [])	18	為「安平港國家歷 史風景區」門戶, 宜整體開發利用。	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一併變更為車站用地	過。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變更內容			附帶條		台南市都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變更理由	件或其 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委會決議
* + 八	安億橋和運 河交叉口東 北側	公園用地(公0)	古蹟保存區(古 6 2 6 3 ) 古蹟保存區(古 6 3 0 4 ) 公園用地(公 0 )	223 589 682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系統,並保 存市定古蹟。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意見通過。
	臨安路和民 生路交叉口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4-79-0M)	238	配合運河明珠商業區拓寬道路系		照案通過。	照 專 案
	西南側	河川區	道路用地 (4-9-03 M)	282	統。			見通過。
,,	健康路和新	40° E 4 0° E	公園用地(公二)	3977	變更範圍為國有地,為串聯運河		維持原計畫。 1 · 本案仍維持為中密度住宅區。 2 · 沿新樂路及健康路之建築基地	
4	樂路交叉口東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27)	6699	沿岸開放空間,配合變更做為公 園。		之牆面線需至少退縮五公尺,做 為綠蔭之公共無遮簷人行道,且 新樂路與健康路交叉口需留設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維持原
		市場用地(市 ∞ )		514			修正通過。	
		停車場用地(停∞)	道路用地	418			<ul> <li>市場用地(市 ∞ )及停車場用地 (停 ∞ )變更為公園用地與南側 之公園用地(公 ∞ )整體規劃,</li> </ul>	
		中密度住宅區	(∪ -	12	1 · 屬市有土地。 2 · 變更範圍目前未開闢使用		維持原公展計畫內容。 2·中密度住宅區南側原公展規劃	
廿一	永華公園(公 ∞ )北側	鄰裏商業區(鄰裏 ▼		12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配合變更做為公園。		之道路用地因使用者較少,不予變更。 3. 另為利鄰裏性商業區(商 F)之	小組意
		道路用地( ∞ - ഥ - 8 M)		1323	3· 改善交通動線,調整道路系 統。		使用與發展,於商 T 南側增設 地區性道路,該新增道路應與西	
		市場用地(市 ∞ )	公園用地(公∞)	1911			側 C - □ - 窓 - ∞ M道路之中心 線對齊,其餘鄰近商 4 之土地提 供做為人行步道,以解決畸零地	
		停場場用地(停∞)		852			供做為入行少道,以解決呵令地 問題。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b>河阳 沙</b> 瓦	724 里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b>支</b> 犬垤田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日的中都安育庆戦
	3. # nh + hl	M)	公兒用地(公兒♡)	605	1·屬市有土地。 2·為串聯運河沿岸			
	永華路南側 公兒 ∞	公兒用地(兒公 ♡)	道路用地 (m-ω∞ M)	407	開放空間,爰予變 更。 3.改善交通動線,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兒用地(兒公 ∞)	綠地	156	整道路系統。			
		高密度住宅區	綠地	4054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高密度住宅區及污水處
廿三	汙 <sup>▼</sup> 北側及 保安路南側	污水處理廠用 地 (汗 V )	綠地	449	<ol> <li>一變更範圍含。</li> <li>一方水。</li> <li>一方水。</li></ol>		修正通過。 1·變更為公園用地。 2·現地已有部分土地供作社區 活動中心使用,因此變更為公 園用地,並得採多目標使用。	理廠用地(汗 V)全部變更 為公園用地。 修正理由: 1·考量運河沿岸景觀及土 地利用之完整性,本案
廿四	污水處理廠( 汙1)	污水處理廠(汙 <sup>L</sup> 1)	綠地	381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爰予變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本案併變更編號 第七案。
廿 五	金城國中北 側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 (公1)	1928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爰予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六)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b>网明 沙</b> 瓦	72. 旦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³)	<b>发</b> 尺垤田	他說明	<b>等来小组次</b> 裁	決議
廿六	中華路和民權路交叉口西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3201	上述土地為公有地,為串聯公園綠地形塑舊運河港道意象,特予變更。		修正通過。 1 · 國有地特依公島 國有市有為與與人民 一國區,市更為與與變種, 畫變華西地及與變種, 一方有為與與變種,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見通過。
	中華西路與 民生路交叉 路口東南、西 南方	中密度住宅區	綠地	1048	1·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中華路與民生路、安平路交叉 口考量交通安全及節點意象 塑造變更為綠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中	中華西路西側府前一街	道路用地 (J-15-8-12 M)	公園用地	1004	<ul><li>1 ·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li><li>2 ·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li></ul>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八		停車場用地(停 ≈ )	(公咒)	7670	予變更。			見通過。
廿九	安平路和安 北路交叉路 口東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1586	1·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配合形塑運河景觀及進入安 平舊市區入口意象。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卅	慶平路及平 豐路交叉口 東側	公兒用地(公兒 T)	公園用地	5227	1 · 屬市有土地。 2 · 串聯運河開放空間,爰配合變 更形塑。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卅一	新訂都市設 計管制準則				詳附件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卅二	修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未定	新訂定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備註:一、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二、\*表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辦理中。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台南市都委
	本要點依「都市 省施行細則」第			都市計畫法台灣	照案通	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第二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理,本要點無規	也及建築物質	5用,應依本		照案通	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第三條: (一) (二)	生住本宅蔽 使高中第低本超路地於军官計區率 密密種密畫上臨河造出區低容用度度低度區表接川優點地內密積 住住度住一規面於景縣 使之度率分住住度住一規面於景	管宅宅得 宅宅住宅低,道妨吊區區大區區區區 密但路礙 為第下 3 住築側共	高一表 <b>載</b> 密種(%) 60 60 60 60 第臨、衛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住宅區土地)本計畫區、在主語區、低其建蔽率及使用度。	之密容分主主度主一之接河創 類住度積 宅宅宅宅種規或川造 別宅住率 區區區區區低定面,優 依	<b>1</b>	重低之 <b>積率(%)</b> 240 200 175 150 建面公交積 容積率	宅 積公童生以率尺遊、提不以樂安高	思見現地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会會決議

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1	商一	80	320
=	商Ⅱ	80	280
Ξ	商 8 (附)	60	250
四	商69(附)	60	240
五	商() 附() 商() 商()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商	60	200
六	商(附)	60	180

- (二)本計畫區內商 □ 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 (三)本計畫新劃設之商業區,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 理。

修正為:

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編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_	商一	80	320
=	商 [[	80	280
Ξ	商8(附)	60	250
四	商69(附)	60	240
五	商 69 (附)、商 74 (附)、商 75 (附)	60	200
六	商(附)	60	180

- (二)本計畫區內商 ☐ 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 (三)本計畫新劃設之商業區,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 (四)商乙(附)僅能作為飲食業使用,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 尺或二層樓,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 積移轉。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二)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台库	市	都	委(	1	夬 議
第五條	:古蹟保存區土	_地使用管制:															
(-	)古蹟保存區建	建蔽率不得超過5	)%,容積率7	F得超過150%。													
(=	)古蹟保存區之	乙容許使用項目及	相關管制規定	定如下表所示:													
	容許使用項目		相關管制規	見定													
	古蹟保存區	適度限制範圍 定之差額容積 及「古蹟土地 移轉。 二、古蹟保存區內二	,委員會得依 內緊鄰建物之 ,得依「都市 容積移轉辦法」 上地使用容許	古蹟實際景觀維護 發展容積,其未達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及本要點規定辦	需法辦理 主	照案	通過。					照專	案小	組意	<b>克見</b> 立	角過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三)

####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公 文專 矕 案 決 開 展 條 組 小 修正為: 第六條: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六條: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 (一)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 (一)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 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則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 ,則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今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號 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項目 面積在 5 公頃以下 面積在 5 公頃以 一 停車場用地 公園及公兒: 50% 下: 54% 二加油站用地 用地 面積超過口公頃以面積超過5公頃 者: 58% 上之部分: 2% 污水處理廠 照專案小 綠地 % % 組意見通 本案應配合 三 社教用地 9%過。 安平商港整 四廣場用地 200250120 % % % 四港埠用地 規劃,另案 9 % 五 污水處理廠 擬定細部計 六 變電所用地 99 % 七 車站用地 99 % (二)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本案應配合安平 公共設施,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本計 八港埠用地 2 % 商港整規劃,另案 書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 擬定細部計畫。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者得作為多目 (二)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除本要點 標使用。 另有規定者外,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者得作為多目標使用。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四)

開	展	覽	條	文	專案	小	組	決	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七條:本書 書準使 (一)建築物 其間數獨留集設為 (二)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运</b> 內各項土地使用分	區分下超間其 其 間下超間應用文 大纖車公 : 者過。 樓 樓 置,超 內康 大纖車 大	在用地之停車空間 超過 150 m²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a p	間 車其 , 應 車其 引	修第 為 為 等 一 為 言 一 為 是 令 一 分 1 2 3 2 3 2 3 2 3 2 3 4 4 4 4 5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是 使 是 1 : 數式 2 : 数地中供倍 音活傳營 營 2 : 数地中供倍 音活傳營 營 3 : 数地中性倍	使用 全 00 m 汽用車用空, 00 m 汽用車用空, 00 m 汽用車用空, 00 m 汽 35 m 建	: 應留分 積 與 應部	空停堂 "	委會決議
					日常服務業	、修配鎖、目彳	丁卑、機卑修理	、圖書出租、錄影		1

節目帶出租、溫泉浴室、代客磨刀、汽車保養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五)

開	展	覽	條	文	專	案	小	組	決	P&	南會	
										女	耳	1.
使用性質		使用內容				使用性質		使用户	9容			
			計程車客運服務						<b>所;計程車客運服務</b>			
			圧(營業樓地板面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			
			他物品出租;搬						其他物品出租;搬場	7		
	場業。但不包括								裱褙(藝品裝裱);水			
			修繕業;病煤防						木修繕業;病煤防治			
			棋社;照相及軟						橋棋社;照相及軟片			
一般服務			型製作業;機車			一般服務業			模型製作業;機車修 ;錄音帶、錄影帶轉			
一规则对			球百市、球形市 製作;汽車里程			一规规粉系			,錸百帝、錸彩帘轉 行製作;汽車里程計			
			表作, 八平主程 按摩業; 寵物美						门裁作,凡平主任前 障按摩業;寵物美容			
			庭院設計承攬;						平极序录,雕物关谷 、庭院設計承攬;派			
			讀(K書中心)、						閱讀(K書中心)、資			
			業;機械設備租						計業;機械設備租賃			
			影、電視攝製及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			
	發行業		,,				行業	•/• //-				
		剥場、電影院	; 歌廳; 夜總會					劇場、電	影院;歌廳;夜總會			
			玩具店;樂隊業				、俱樂部;兒	2童樂園;	電動玩具店;樂隊業			
娛樂服務	業 ;錄影帶節目符	<b>带播映業及視</b>	聽歌唱業;舞場			娛樂服務業			及視聽歌唱業;舞場			
	、舞蹈表演場	; 釣蝦、釣魚	場;視聽理容業				、舞蹈表演場	<b>号;釣蝦、</b>	釣魚場;視聽理容業			
	、觀光理髮業								電腦網路遊戲	4		
			、棒球、高爾夫						毛球、棒球、高爾夫			
			; 國術館、柔道						場地;國術館、柔道			
14 4 00 24			劍道館及拳擊、			14 4 00 24 114			館、劍道館及拳擊、			
健身服務			韻律房;室內射			健身服務業			房、韻律房;室內射			
	撃練習場(非屬								《刀械管制條例規定 》: 四數母第 . 按母自	,		
			:齡球館、撞球房						);保齡球館、撞球原 类似公宝(含三四噁)	ī		
特種服務			浴室(含三溫暖)			特種服務業	」,溜水场、» 酒家;酒吧;		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u>)</u> 鍾咖啡茶宮	$\dashv$		
公務機關:			<b>非</b> 余至			公務機關部分	政府機關及2			-		
公7万7억 開	叩刀  以府城開及公方	17 手未半位				公勿然剛可刀	此/竹/    開 及 2	7月 尹 未 平	11/2	-1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六)

公	開	展	覽	條	文專	* #	* 小	組	決	議	台委	<b>卢都</b> 共議
		面積在 100 如超過 100 數應增設一	m"以下者,加 m"者,則超達 部汽車停車等	應留設一部汽 過部分每超過 空間。	車停 150	1 • ‡	其樓地板面積石車空間;如超立 前及其零數應5	左 100 ㎡以下者 邑 100 ㎡者,則 曾設一部汽車停	二)項以外部分 片,應留設一部汽 ]超過部分每超過 事車空間。 責每滿 50 ㎡,應	i車停 B 150		
	部機車停 (四)本計畫區留記 間。	車空間。 设之機車停	車空間得兼	作自行車停		(四)本計 空間	一部機車停車3 畫區留設之機 。	空間。 卷車停車空間?	· 导兼作自行車停			
	(五)機車停車位尺 1・機車停車 2・機車車道: 規定留設 小於 2m。	位尺寸:長 如與汽車車	1.8m, 寬 0. 道共用者,	$9m  \circ$		1 · 1 2 · 1	幾車停車位尺~ 幾車車道如與?					
	(六)本計畫區內際 作下列使用者		•		-			•	見定者外,其建 留設貨車裝卸位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七)

開	展	覽	條	<del>4</del>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台南市	
1217	/K	見	17h	~	য	不	<b>4</b> ,	,er		<del>47</del> %	會 決	夬
<b>计田</b> II 筋	化去出生和加	-n L系、At	/# <u>*</u>									
使用性質	貨車裝卸位留 面積 500 ㎡以		備註			使用性質	貨車裝卸位留設	標準	備註			
	面積 500 III 以   面積超過 500 i		n m 本表所和				面積 500 m 以下	者設1處。	<b>太圭</b> 66.4	公石珪		
零售市場、	者設 2 處。	11 - 71-%; 100	植饰廷			零售市場、	面積 500 m以下 面積超過 500 m	『,小於 1000	) m'者   徐建築	<b>神</b> 地		
批發市場	面積超過 1000	m <sup>2</sup> 者,基本	數應 地板面積			批發市場	設 2 處。		上工体	12.0		
	設2處外,每		· □ □   各 行 茉 ٤			1 - 32   3	面積超過 1000 n		<b>悠改 4 夕 仁 坐 4</b>			
	1 處。		<sup>□ □</sup> 依前條( — 規定, p				處外,每增加1( 面積 500 m²者以		<u> </u>			
	面積 500 m²者.		土田宁。			批發業、	面積 500 m 名以 面積超過 500 m		m + 定,前何	条未規		
批發業、	面積超過 500 :	n',小於 200	0 ml 相關規》			資源回收場、	設2處。	1 1100	足 看 化			
資源回收場、	者設2處。	m² tz . 甘 上 :	IH o			倉儲業、	面積超過 2000 n	n <sup>2</sup> 者,基本數/	應設2点洪上			
倉儲業、 貨運業	面積超過2000設2處外,每			固裝		貨運業	處外,每增加20					
貝達赤	改 L 处 外 , 母 .     1 處 。	省加 2000 111.	一   卸位 , //				面積 200 ㎡以下		<b> </b>			
	面積 200 ㎡以	下者免設。	其中設			<b>殓葬服務業</b>	面積超過 200 m	『,小於 1000	) m <sup>2</sup> 者  改 重 貨 車 裝 f			
人生四九业	面積超過2001		0 ㎡ 個大貨	車装		工廠	設1處。	2 1 1 1 1 1 1 1	- 是,			
殮葬服務業 工廠	者設1處。		11/12。	1 ##		修理業	面積超過1000 n		<b>悠段 1 カロナ</b>			
上廠 修理業	面積超過 1000	m'者,基本	數應 】 · 最,			日用百貨、	處外,每增加20					
10 任未	設1處外,每:	曾加 2000 m²:	增設 (1)小1	货車		一般零售業、	面積 500 m 以下			位:長		
- m - /t	1 处			印位		餐飲業、	面積超過 500 m	『,小於 2000		,寬		
日用百貨、	面積 500 m 以		: ₽	₹ 6m		日常服務業、	設1處。	.2 by th L abs 1		5m,淨		
一般零售業、 餐飲業、	面積超過 500 i 者設1處。	n , 小於 200	,	寬		一般服務業、	面積超過 2000 n 處外,每增加 20			2.75m		
食飲素, 日常服務業,		m²者,基本:	對應 2.5			特種服務業			(2)大1	<b>当車裝</b>		
一般服務業、	設1處外,每		1的加	高			面積 1000 ㎡以7		<b></b>	位:長		
特種服務業	1處。		۷. ۱	5m。 貨車		# /le	面積超過 1000 n	n, 小於 2000	131	m,寬		
	面積 1000 ㎡以		奘 4	貝 平 印位		其他	設1處。 面積超過2000 n	n <sup>2</sup> 耂,且 未 敷)		,淨高		
	面積超過 1000	) m <sup>*</sup> ,小於 <sup>*</sup>		13m			<u> </u>			2m °		
其他	m者設1處。	2 1. ++ 1	, 省	£ 4m	(	上) 继由 及 汽	車的停車面積		•	<b>ー</b>		
, , , <del>-</del>	面積超過 2000		数應 , ;	爭高	7						-	
	設1處外,每:  1處。	智プロ ZUUU III:	增設 4.2	m °		轉換之停	車面積不得超過	過各停車面	積的白分之	<u>二十。</u>		

####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八)

公	開	展	覽	<b>條</b> 文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八條	建築容積獎勵措																	
		合計之最大值(	(V)依左列公式計算	<b>当</b> :														
	V=V0+V1																	
	V:獎勵後總容利																	
			積,建築物提供部	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三修.	正為:												
	用者得獎勵				第	八條:	商業區部	设置公:	共開放	空間								
	其獎勵容積	•	<b>前山的。葑华山</b> 、	. 白立圭仁,炒十,力		_	獎勵部分	<b>分依</b> 「	建築技	術規	กฆร	も心	1 /	在日	172 11	ra ·		
				、兒童青年、勞工、老 ;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_	則」建築	真設計	施工編	第二	照	<b>学</b> 系	小組	. 思允	通过	<b></b> 0		
	•		•	,共乐「由設之面負任 亥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	八一條丸	見定辨	理。其	餘分								
	理營運者。	以工、亚汪口	的于未工自戏剧	次作 <b>以</b> 立公血任 <u>平</u> 亚占		-	區則不一	予建築	容積獎	勵。								
		5間與天橋或出	也下道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														
	核准者。			Devive ve se en privido														
	3·大眾運輸場站	占及其他經本市	下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同意之公益性設施														
	0																	
											修工	E通:	過。					
											修」		文為		<b>-</b> .			
ht 1 16 .															[ 【			
第九條:		. —	• / • • •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_						-1/1		/	, ,	<u> </u>			_
	规定辦理,其中 1 · 運河兩側住宅		以下列各款土地為	j PR·	本	條文刪	除。					- ','			<u> </u>		-	
	2 · 與容積送出基											, , , , , , , , , , , , , , , , , , ,			<del>久颐</del> 丙側:			
	4 兴奋俱及山西	S201日 州(15) /孙 [	127是亲工地									了 <u>以</u> E理		<del>1</del> 义/1	ላላ ነጻነ .	س س	. 何 []	
											19 1		_	地區	容利	<b>吉</b> 移。	蛼ク	雲
											求	•			文。		10 -	- 1113
第十條	計畫範圍內建築	基地之各項開	發行為(含建築物	新建、增建、改建、修	-													
	建、就地整建,	以及廣告物設	置與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應依「變更台	15	山谷沟	T 为 ·											
	· · · · · · · ·			規範」(詳附件)之規定	位	次依修 次序調	止為·  整為第:	<b>力俗。</b>			照及	原公	展內	容通	過。	•		
				議通過後,或本市都市	ī	シンノノ「切り	止闷力	小山际										
	設計審議相關規	定,始得申請	相關執照或進行施	江。														

# 表五 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3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台南市都委 <b>會</b> 決 議
1	鄭 C B W 更 D W 是 C B C B C B C B C B C B C B C B C B C	, ,	關地 9 對線危由 二屋家 變案 6 不	° 地路 IP 近極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大 8	另此 8 交死 道俗 一路 ) 通 。 直 所 ) 上。 直 所	道来成的 衝調 化上立 永路 日本 永路		建能巷行全C華直零地議規8 交 - 街後,用9 與M通 82 II, 建,	對成會 - ED議 一 ED議 一 基 公 原 M ∞ 園 の M ∞ 園	二泉暢 路(M) 剩園 (I) 樣安 永一畸化	二三四	市園持中用另商側近	分場用原密者為40商問採用地公度較利南94題	地與展住少鄰側 - 之市南計宅,裏增 EZ 土	3)之內南子商地 8	及公容側變業區M停園。原更區性道	用 公。 (道路)	(公規),中	<ol> <li>之 使新線</li> <li>型 用增對</li> </ol>	體 路 與道齊規 用 發路,	劃 地 展應其	维 使 於西鄰	照 專 案 小組 意 見通過。
2	C 9 - 82 - 8 M (變更編	案,/ M)道 巷(∝	變更台南市都市 公 ∞ 地旁另闢- i路,此道路未 o M)成一直線, 的立即危險及生	一道路( 能與對 將會造	C 9 - 面永華- <sup>6成附近</sup>	EZ - 8 二街 IF 居民交	_,	建能巷行全С華直零使用(劃) 及 一街後建州, 明通 (2117) 。	財面水華 が動 が動 が動 が が が が の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二, 银 银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同絲	田部-	計畫	人民』	或團	體陳	情意	見編	號 1				照 專案 小組 意 見通過。

# 表五 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	項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L 決 i	議	台南市	
3		兩側地區)案 道路(C 9 - 道路未能與 (∞ M)成一		闢,14附一此巷近	建議 C · 9 - E - ∞ M 二街 I + 巷 ( ∞ M)成· 較為順暢、安全。				部計	畫人	(民)	文團體	陳情	意見絲	編號 1		照專案意見通	小組過。
4	陳瑞生 永華二街 B 巷 (變更編號 I Z )		巷(永華公園旁 餐除,影響社區		永華二街 0 巷維持原	規劃。		同細	部計	畫人	民或	(團體	陳情	意見緣	編號 1		照專案意見通	小組過。
5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汙四、汙九、汙十七 (變更編號7、83、 VZ)	維持原都市言	. —	建請 河整	經查汙四用地現為永 地現為中正污水截流 生污水截流站,該三 處 貴局欲變更( 處 貴局欲變更( 或 地上,本截流站之水 之重要開關,且日後 為 為 。 為 於 。 為 於 。 之 、 、 、 、 、 、 、 、 、 、 、 、 、 、 、 、 、	站、汙十七用地現 站之污水閘門及圍 河兩側地區)之兩 閘門係為改善運河 後遷移該閘門工程	為牆米水難民位綠質度	間之								<u>+</u>   <sup>;</sup>	照專案意見通	小組過。

# 表五 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 <b>會</b> 決 議
6	國產台中頂四地新二四七等土(號87) 國產台中頂四地新二四七等土(號87) 國產台中頂四地新二四七等土(號87) 以一三地更03、 以一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	面積一、五八六・〇七㎡,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四六、八〇五元/㎡。位於中華北路一段與民權路口,交通動線、區位價價及土地可利用度經濟效益均佳。且緊鄰安平運河,其河岸兩側開放性線地空間自然資源,業已妥善規劃。惟依 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二一六五〇一二   〇號公告,擬個案變更屬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座落中西區臨安段一〇三三十十十二十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二十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一、變更編號號見所請,仍維持中密度健康 (一)依陳情意見所請,仍維持路及健康 不予變更。惟沿新樂至建築 基地之膽之公共無至 5公尺,做為為與健康 道,且新樂路與健康 廣場式公共關於 廣場式公共區停車需求,公 與場 其設 也 上 一 ) 變更 為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五 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南	市	都多	· 會	專	案 小	組	決 謙	台灣決	<b>南市都</b>	會議
7	李家和更《號9》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有關企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重量	1 -	\$ 專 八 專 掛 <i>乃</i> 朱	案案及用細計定	組卜商區部畫專決組一」計〔用	議議附並畫案追辦法人	理各地定發組系	成變更 故故意	· 為未案,調	新「來乃有整萬時無難,	照意	專案小	

# 表六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	項	台南	市都委	· 會專	案小組決該	<b>总</b>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鄭 C 8 W 更 ( 號 3 編 ( 號 3 M 更 )	旁另闢一道路 永華二街IT 巷 的立即危險及 乙、 由於 C S	·(C 9 - <sup>E</sup> Z - ∞ M); ·(∞ M)成一直線, ·生活上的極大不便。 · - <sup>E</sup> Z - ∞ M道路直	河兩側地區)案,公 道路,此道路未能與 將會造成附近居民交 動水華二街 \$P 號,形 ,將會影響到居家安	對通上 成民	建議 C 6-23 與對面永華 成一直線, 較為順暢、	二街 41 巷 這樣行車	(8M)			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	、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2	文長 C 8 變 IZ 裏 8 ( 號 E 7 ( 號	等住戶方場內,現為一大。   一方。   一方。	貴都市計劃課於台南三),同段地號停一三),同段地號停車 劃課擬擬增超路二段 東有中華西路十世五段 聯外或人民 聯外或人民 聯外 中在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弄四十九至五十; 市新四十九至五十; 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號 () 陳人二如線口路而用規停情等街附。密容且地		停八規劃	為道路	同組織る		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	、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 表六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u>衣ラ</u>	<u> </u>	<u> 入口的小湖町田里(</u>	<del>在门内内地区</del> /AM	<b>展見週期入民以图館陳侑息</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13.00	情	理	由建議	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議	
3	歐玉147-1號牌:路3年全字1 號民四75	信竟敝為不政策月是就照線望一有此權已們震然向立府道決政自人何對府來橋嗎是你,戒一司決益經經採而一即一路策府行所華稱原更以?殺們車之華人策受在與雙我貴申改時來關改已路更劃原嗎先的在不勿路或,,貴關筋本標蓋改何代單華建望安的先?華設新是以望許有要府營,來得此連不兩單華建望安的先?華設新是以望許有要府營,來得此連不兩與望物以?米的是望加對由視以為派即華結都有後,也更開劃買之南華嗎決大月上稱北之北我相時平構是預,也改正關劃月之南華嗎決大月上稱北之北我相時平構是預,也改正關	上海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由成原十?平誤而駛由不 劃該之,即們,們右周?異為人一全們死是五於拱錯 成府視,府,府?相對之人一二百改嗎是亡行米死形誤 三有察讓有其前我一十里而?再車車這亡望才 角沒一市司兩拆們多道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貴影解十應錯華殺稱仍擋的 ,過沒滿道為騎八開嗎18一貴府響的三該誤平手的。駕命 ,有,嗎因樓十闢?1個府近所是米相的路,設如駛。 貴在民我?應的五後 5錯有日及,?信決望不計果視切 府做眾們我地。年,貴米誤司日及,?信決望不計果視切 府做眾們我地。年,貴米誤司設建進,被安法,,,原。案 他,讓北橋,八有,如抓計為完讓阻全信維即一先 二若理非華路以南米錯同市	除的平厂駕擋:『具維18十二十四年段《北,誤時民錯望面工駛,另賴持持-1十二十四年終南兩讓的最的誤月橋之人回居保原現158五一府一可望持路端駕道重損的橋或安視歸於護先有仍米居定,月與段都駛路要失的橋或安視歸於護先有仍米居定,月與段都駛路要失拱,如億線道行原規狀維設於要則橋望同是人預的降	一、基路整案納另於路處於線性未。請開時理全之,便 市闢審。	照小見過專組。案意通

# 表六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仏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30G	1米1月11	上里						1	商 ES 規範開放	か明幻れん	. 里 。		日立	 採納。						
									商 50 (特易購)			1								
														採納。						
									油 82 及自來水											
									休閒餐飲等公				同意	採納。						
									並規範向運河		大型轉角廣	場,以塑								
			針對變更夠						造水陸節點意	•										
						容中,擬變			社 ∞ 應檢討原		上需求及位置	,盡量擴	同音	採納。						
	台	南	_			] 地。而然,			大臨河公園用	也之面積。			1110	2 15/5/4.1						
	市	_				地區為本市		5	國有地可先變	更為公園,	以改善運河	支流沿岸	<b>-</b> 、	未便採	納。					
	+	—	「藍	綠雙環	」之交匯	點,其開發			景觀。				二、	考量國	有土地:	之處分元	利用,	仍維持原	住宅區	. 0
		紀	之時	程、內容	容與形式	.對本市的發		1	油 ∞ 加油站位	置不恰當,	可變更為商	業用地,	日立	採納。						
	都	市	展舉	足輕重	, 目前文	中極其周邊	_		惟須規範留設	安北路與運	河間之視覺	通道。	門息	·休納。						
4		展	住宅	區建議先	先暫緩變	更,未來再		2	運河中段周圍	區域為「藍	綠雙環」之	交匯點,	<b>-</b> \	未便採	納。					
1	協會		與中	國城等-	一併朝都	市更新之方			其開發之時程	、內容與形	式對本市的	發展舉足	二、	專案小	組決議	将金城	國中、	新南國小	、及商一	-(附)
	陳	情	向整	體考慮為	為宜。(內	7日2之2)	<b>_</b> -		輕重,目前學	校及其周邊	住宅用地建	議先暫緩		地區變	更為「	特定專	用區」	,並規定	医該地區	未來
	位	置	二、 運河	目前最原	黄寬之水	域,未來更			變更,未來再	與中國城等	一併朝都市	更新方向		需另擬	細部計	畫開發	。故有	關該特定	こ 専用區	之規
	如	附	應適	當擴大	, 目前應	避免任何跨			整體考慮為宜	0				劃內容	, 將於	本地區排	疑定細	部計畫照	<b>持討論。</b>	
	圖 (	1	越水	面之道路	各或橋樑	:,以免破壞		3	目前規劃為 ♡	- <b>-</b> 2 M	計畫道路之	區域為運		1. <i>1</i> . 1.						
	至4	)	「運	河明珠」	之意象	。(附圖2之	_		河目前最寬廣				<b>一、</b>	未便採		_,,,	- 11 -		- +	
			3)						前應避免任何				二、		運河東					之土
									壞「運河明珠					地使用	及活動	,本地	<b>显仍須</b>	設置橋杉	<b>兴一處。</b>	
									油 [2] 加油站位	_	不利於運河	沿岸景觀	<b>-</b> \	同意採	<del></del>					
									之改善及水岸;							於專案	小組會	議中變	更為商業	*・この
								-	以餐飲等公共						退縮五					
									規範沿河退縮			-		-	「開闊景					
									M為限,以改			12 12 2			可以容					,

# 表六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						Ξ-	2 望月橋北側住宅區朝 理。	人權路退縮,	以重塑舊運河紋		部分採 本基地 目於安 方公尺	2.於都市 平路及華	華平路口	1要求旨			
		更為	更案擬將運? 為商業區, 作	值得商確	。首先,	<u>=</u> -	2 望月橋北側建議原住字 留設大型轉角廣場,發 塑造水陸節點意象。	化活動內容	,與望月橋共同	一、 二、	同意採納入主		變更案。	)			
		即 6 業 8	它區本已具- 己可滿足沿行 區」之本意	封商業之需 ,在於鼓靡	需要。「商 動如新光	三-	3 商 1.9、89 規範朝民權 4 商 1.9、89 住宅變更為 轉角廣場,強化門戶意	商業用地, 5象。	應規範留設大型	同意	採納。						_
		促對與缺落	或更E g f ous 等 f ous 等 f ous 要 軽 實 管 因 上 要 E 医 因 下 既 要 E 此 開 發 等 i 藏 意 i 。	優良之開發 中國人 題國之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人 之 後 人 之 人 、 と 人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發電型 整都,理關院為,市未來	四-	1 商、 商、 商、 市業之需要。等大 所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没「商住」功 業區」之 型整體開 力 建駐, 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能,即已可满足 。倉促變更而滿勵 。內國城、國 一國城 數色管理,藏汙	一、 二、		<b>運河南</b> 俱					-
		而皇 哲然	單純化社商; 爰變更並再?	業區即可 深入討論。	,故建議 (附圖 4		「開發許可」之方向。 可,故建議暫緩變更立 2 油 6 加油站臨水岸之 要元素,目前加油佔用 為更恰當之使用。	思考,而單 6再深入討論 建築為塑造	純化社商業區即 6。 運河景觀支最重	<b>-</b> 、			小組會訂	議中變	更為商	業區。	
						四-	3 商 L、公 ∞ 之區域為 河入口最重要之門戶: 商業、休閒、文化及公 輕軌捷運及週邊環境公	建議整體變 園綠地之專	更為包含交通、 用區,未來配合	二、	本案已加	<b>冷專案</b> /			為車站	5用地,	並

#### 表六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公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 置	陳	情	理		建	議	事。沈弥垤农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5	陳博泉、陳博 淵 D-60-10M 道路	平行的民權路 到東邊市中心 已經建有十米 不必再增加出	十畫案 D-60 是條非常康 區,交通非 以上僅十米 十米道路	-10M 道路), 医 莊大道且由 常方便暢流。而 數處通民權路 窄狹道路通疾 ,故無擁擠情	日為與安平路 1邊安平社區 1克安平社區 1克安平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已經闢建之 路176號與 間店屋之 湖美橋(民權	平行既成道路 178 號之間)相 度),而該社區 路四段 171	股 436、437 地號 封 ) 距離該大頂美社區 與湖美橋(位於安平 距僅二十米左右(三 區之居民又習慣由記 號邊)與既成道路出 10M 道路之計畫。				<b>路</b> 系統-	之完整。	生,仍	宜
6	國有財產局 西河東北 東東市 中九一土地 號 編 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臺南市中西區 九六、九七、力 市計畫住宅區	環九,更考有1、養為人河八合為量損土何處國九一面綠廓市以? 標庫一一積地之景無立的權	、九二、九二、九二、九九二、九九十二, 八九九十二,,以此,其性,以,,,,以,是,其,以,是,以,是,以,是,以,是,是,是,是,是,是,是,	九月 九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市計畫住宅區	,不予變更。		心使	已有部, 因,	分土地( 比本案) 審議變!	己於第. 更為公	三次專	案
7	污四(變更編 號Z)	污四用地原編,建截流站時,記	列為為別況。 為明認 為 為 共	理廠用地,惟當 大,徒增工程實 已就污水處理日 地利用價值, 大 。置於未來使用	費,故將用地 面檢討,認確 建請都發局就	請都發局研言	義,並變更都7	市計畫用途。		更為: 並依	污水處 綠地部 「都市	理廠用步 分,變 計畫公 」規定第	更為公  共設施	園用地	,

#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

一、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根據運河沿線周邊不同分段的現況發展特性及個別區域未來發展特色之營造,特將本細部計畫區細分八類不同的管制分區,於部份準則項目區分不同的規範要求,八個管制分區分別為「水岸住商街屋區」、「水岸住商大樓區」、「安平舊聚落區」、「交通轉運專用區」、「水陸門戶新都心區」、「水綠複合住商區」、「紅樹林生態區」、「港灣生產作業區」,分區如附圖一所示。

#### 二、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 (一) 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 1. 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公有公共工程造價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者。
- (二) 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上述第一項外,申請基地面臨運河或基地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以上或建築高度超過五層樓(不含),應送幹事會審議。其中基地面臨運河的定義如下:

- (1) 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
- (2) 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
- (三)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審查者:

上述第(一)、(二)項以外之地區。

(四) 前述未規定者,依據「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作業規定」內容辦理。

#### 三、建築基地規模

- (一) 本計畫區整體規劃範圍及建築基地最小規模詳如附圖二,其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80%。

#### 四、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

- (一) 本計書區基地開發應依附圖三規定退縮建築及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 (二)依附圖三規定指定留設騎樓地之基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指定退縮牆面線五公尺以上及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依規定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除計畫道路穿越外,應連續設置不得阻斷;退縮部份人行道應設置地面盆栽及種植樹冠形狀優美勻稱之大型喬木。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應予以綠化。
- (三) 依附圖三規定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並考慮公共藝術之設置。
- (四) 建築基地依前述規定退縮或留設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建築物量體造型

- (一) 本計書區建築物量體及高度規定應依附圖四規定辦理。
- (二)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避免過大,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 (三)建築主要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豐富的視覺層次及量體陰影,且暴露於公共視野之側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 (四)水岸住商街屋區、安平舊聚落區及水綠複合住商區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一:一且不得小於一:二。
- (五)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 (六) 臨接水岸之圍牆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且圍牆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牆面透空率應達50%以上。
- (七)運河沿岸公共設施用地應提出整體植栽計畫。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 植栽的花台空間,並應考慮排水措施。屋頂花園、戶外露台主要出入口應盡量綠化。
- (八)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
- (九) 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儘量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鼓勵地

面層一樓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情趣,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的豐富性。鼓勵利用階梯平台、拱廊、中庭、遮陽棚架營造人性徒步尺度的水岸空間。

- (十)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界面及天際線風貌。
- (十一)規範以整街廓開發,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限制者,其因前述樓高限制規定而未能完全使用之剩餘容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移出剩餘容積。

#### 六、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 七、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 (一)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 (二)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所有後來新設或暫設之設施物,皆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
-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應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 詳如附圖五所示。

#### 八、其他補充事項:

基地建築及景觀設計益於都市整體發展,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本設計規範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